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177,611	1,024,588
銷售成本		(948,402)	(815,094)
毛利		229,209	209,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257	12,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863)	(76,743)
行政費用		(127,807)	(95,89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7,035)	(4,946)
財務費用	6	(16,911)	(9,6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7,281	1,4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5)	404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	4,036	36,317
所得稅支出	7	<u>(25,609)</u>	<u>(17,61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573)</u>	<u>18,702</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5,966)	8,482
非控股權益		<u>4,393</u>	<u>10,220</u>
		<u>(21,573)</u>	<u>18,702</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75港仙)</u>	<u>0.36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573)</u>	<u>18,70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606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所得收益	-	(606)
視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時撥備轉出	<u>(239)</u>	<u>-</u>
	(239)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8,810</u>	<u>10,07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8,571</u>	<u>10,07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998</u>	<u>28,774</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03)	17,640
非控股權益	<u>7,401</u>	<u>11,134</u>
	<u>6,998</u>	<u>28,7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355	390,945
投資物業		5,787	5,7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943	28,183
商譽		150,518	128,462
無形資產		16,022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4,800	40,5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8,954	32,781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10	45,469	–
預付款項及訂金		49,543	21,283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之按金		3,645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78,35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691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18,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1,079	665,970
流動資產			
存貨		4,706	4,2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70,927	53,00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58	50,8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073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7,784	44,44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024	12,5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3,317	–
質押存款		–	3,3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838	183,388
流動資產合計		542,327	351,8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44,945	37,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352	45,9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2,963	95,49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745	3,032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56	2,527
股東貸款		–	40,974
應付稅項		18,318	20,663
流動負債合計		258,879	245,655
淨流動資產		283,448	106,2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54,527	772,1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4,18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605	—
來自一關聯公司之貸款	150,937	—
遞延稅項負債	3,724	—
其他應付款項	4,828	—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276	—
	<hr/>	<hr/>
淨資產	1,025,251	772,199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30,757	487,1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1,686	—
儲備	195,031	191,926
	<hr/>	<hr/>
	947,474	679,097
	<hr/>	<hr/>
非控股權益	77,777	93,102
	<hr/>	<hr/>
權益合計	1,025,251	772,199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以及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分類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價值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在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損益（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提供用戶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已進行之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投資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刪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一間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以及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在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內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
- (c) 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

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虧損)評定，此乃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在計量時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可收回稅項、質押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以及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銷售CNG、 LPG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111,965	57,553	-	1,169,518
利息收入	-	-	8,093	8,093
分部間銷售	-	-	4,545	4,545
	<u>1,111,965</u>	<u>57,553</u>	<u>12,638</u>	<u>1,182,156</u>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4,545)</u>
收益				<u>1,177,611</u>
分部業績	49,754	(11,435)	2,338	40,657
對賬：				
利息收入				2,18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4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之公允值損失				(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37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864
財務費用				(16,9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2,799)</u>
除稅前溢利				4,036
所得稅開支				<u>(25,609)</u>
年度虧損				<u><u>(21,573)</u></u>

	銷售CNG、 LPG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44,354	158,616	195,292	1,198,262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40,4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8,9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6,618
總資產				<u>1,513,406</u>
分部負債	101,933	72,824	8,543	183,300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40,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45,283
總負債				<u>488,155</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7,281	—	—	7,281
一間聯營公司	—	—	(95)	(95)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6,505	—	—	16,505
折舊及攤銷	50,404	927	98	51,4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4,800	—	—	54,800
資本開支*	85,785	17,842	543	104,17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經營加氣站之CNG、LPG及汽油產品銷售、管理及經營LED EMC之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1,111,965	1,024,588
LED EMC之施工收入	46,436	—
LED EMC之經營收入	11,117	—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8,093	—
	<u>1,177,611</u>	<u>1,024,588</u>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2,183	1,158
顧問及保養服務收入	3,127	—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523	799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之財務收入	1,425	—
已收政府補助金*	2,016	1,112
租金收入總額	3,437	3,075
其他	845	132
	<u>13,556</u>	<u>6,276</u>
<u>收益</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37	4,96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86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606
	<u>9,701</u>	<u>5,945</u>
	<u>23,257</u>	<u>12,221</u>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57,328	784,643
LED EMC項目之施工及營運成本*	57,040	—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之成本*	476	—
核數師酬金	2,950	2,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082	46,536
投資物業之折舊	127	21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750	8,106
無形資產攤銷	8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10	2,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2,315	1,396
應收賬款之減值**	12,330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860	1,522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淨額	21,739	19,154
經營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	—	24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及津貼	89,885	66,74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0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8	117
	92,259	66,864
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港幣401,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381,000元)	(3,036)	(2,694)
公允值損失：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20	—
匯兌差額，淨額	389	(986)
	92,259	66,864

* 綜合收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之成本、已於上文僱員福利開支中披露之薪金及工資及津貼港幣9,70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919,000元)及折舊開支港幣23,85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532,000元)。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11,681	6,413
其他貸款	1,789	2,899
可換股債券	3,441	2,050
	<hr/>	<hr/>
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6,911	11,362
	<hr/>	<hr/>
減：已資本化利息	-	(1,730)
	<hr/>	<hr/>
	16,911	9,632
	<hr/> <hr/>	<hr/> <hr/>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25,609	17,615
	<hr/> <hr/>	<hr/> <hr/>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稅項分別為港幣1,97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42,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5,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上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港幣25,966,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幣8,48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477,415,987股(二零一一年：2,362,912,56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5,966)</u>	<u>8,48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7,415,987	2,362,912,56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2,548,150</u>
	<u>3,477,415,987</u>	<u>2,365,460,710</u>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指就中國之特許權協議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之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出發票。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5,074	54,641
減值	(14,147)	(1,632)
	<u>70,927</u>	<u>53,00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信貸期限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3,634	51,936
91至120日	412	364
120日以上	1,028	2,341
	<u>85,074</u>	<u>54,641</u>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1,549	35,383
91至120日	62	—
120日以上	3,334	1,653
	<u>44,945</u>	<u>37,036</u>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30日，免息。應付票據乃以定期存款港幣3,360,000元作為抵押。應付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京天旭恆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旭恆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個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旭恆源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商聚」）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已於結算日前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上海商聚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Billirich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買方以配售價每股港幣0.2元購買Billirich所擁有最多7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Billirich亦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元認購最多7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故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4,383,782,539股，而已發行股本則增加至港幣876,757,000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Peace Tow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TI」）及兩名個人擔保人（PTI之實益擁有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PTI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同意投資一筆為數港幣79,200,000元之現金，以購入該合資公司之88%權益，而PTI則同意投資一筆為數港幣10,800,000元之現金，以購入該合資公司之12%權益。所成立之合資公司將收購PTI三間合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就此涉及之代價為港幣54,600,000元（可予調整）。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成立，而截至批准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合資公司尚未完成收購該等公司之權益。

董事長報告

二零一二年是中國經濟面對困局的一年，增長衰退，而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遇到重重挑戰。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港幣1,200,000,000元，卻錄得虧損淨額港幣21,600,000元。本集團的燃氣業務保持穩定增長，錄得分部收入港幣1,100,000,000元，比去年上升8.5%。雖然燃氣分部遭遇經營成本上升、應收賬款減值及多項其他撇賬問題，但仍然為集團帶來正面分部溢利貢獻。

本集團的LED業務表現不如預期。LED EMC業務在二零一二年的分部業績錄得虧損港幣11,400,000元，主要原因有二：宏觀方面，正值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年份，上至中央政府下至地方領導均出現人事變動，導致許多已達或接近訂約階段的項目磋商進度放慢，明顯使不少項目延遲。此外，不少國內LED生產商投資進入EMC業務，作為應付LED製造業務供應過剩及定價壓力的措施，導致我們收購項目更見困難。由於缺乏較大規模的新LED EMC合約，我們的LED經營模式尚未達到理想的規模經濟效應水平。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資雨泰」）錄得分部溢利港幣2,400,000元。同時，經大規模注資後，資雨泰於年內獲地方銀行批出人民幣20億元信貸額度，使本集團有更強資金能力，擴充我們的LED EMC業務。

展望二零一三年，本人相信集團在LED EMC業務方面的努力會在年內開始出現成果。預期廣東資雨泰會繼續扮演重要角色，為本集團LED業務提供融資。另外，鑑於中國對天然氣之龐大需求，加上政策方面的不斷支持，本人相信燃氣業務的增長可望持續。

年內，本集團繼續進行新投資項目，收購江蘇省一室內LED EMC業務，並收購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23.5%已發行股份。此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與PTI成立合資公司，收購三家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香港公司的全部股權。除了我們現有燃氣、LED EMC及融資租賃業務外，本人相信該等新投資項目將擴大我們的業務組合，並進一步將收入來源多元化。

最後，本人謹對董事會、全體同仁、專業人員及股東於年內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季貴榮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上升14.9%至港幣1,177,61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24,588,000元)。綜合收入來自營運中國內地的CNG及LPG加氣站業務，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的新業務LED EMC，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綜合收入上升8.5%，乃由於在中國的燃氣業務增長；而納入新業務LED EMC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亦對綜合收入增長帶來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港幣229,20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9,494,000元)，較去年上升9.4%，主要原因為燃氣銷售量持續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5,966,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幣8,482,000元)。轉盈為虧主要乃由於(i)與二零一二年初的公開發售及業務收購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ii)為配合本集團LED及融資租賃業務的預期增長而擴充香港辦公室以致行政開支增加；(iii)燃氣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減值及車用燃氣部件撤銷；及(iv)較高的利息開支。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年內，CNG及LPG的銷售量分別達176,082,630立方米及48,909噸，較去年分別增加11.4%及減少5.8%。LPG銷售量下跌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東北區域一個LPG加氣站更改為CNG加氣站所致。

年內，本集團的燃氣業務面臨熾熱競爭，令毛利率進一步受壓。本集團尋求在競爭力較高的地區，擴充其燃氣業務。在西南區域，管理層繼續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建成新的CNG加氣站。在東北區域，管理層亦為一個LPG儲存設施落實相關土地使用權文件。而在河南地區，受當地城市規劃項目影響，其中一個加氣站須暫時停止運營，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加快搬遷進度。至於在華南地區，一個全新LPG加氣站於廣州開始營運。

(2) LED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LED業務不甚理想。

於二零一二年，在收購新項目方面進展緩慢。除了北京大件路項目(北京房山區LED街燈項目二期工程)之外，並無取得較大規模的新項目。受此影響，由於缺乏規模經濟效應，LED在二零一二年產生虧損港幣11,400,000元。我們認為，進展緩慢有兩個主要原因。

首先，在二零一二年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後，中國政府不論地方及中央的領導均出現了大規模人事變動。因此，許多處於訂約階段的項目均被延遲或需要重新商討。

其次，國內LED生產市場在二零一二年舉步維艱。兩個問題令這個行業受到重挫：供過於求以及技術遷移帶來的持續定價壓力。在部分情況下，由於產能嚴重過剩，我們見到LED街燈的單價在去年下跌近50%。在這些情況下，許多LED製造商不得不進入EMC市場，與我們LED業務採用的經營模式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福建省、浙江省及廣東省設立LED附屬公司，以在各個省份擴展及管理本集團的EMC業務，原因是幾乎所有地方政府均傾向於將業務授予在自身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公司。我們亦收購了蘇州的一家小型室內LED EMC公司，將我們的LED業務擴展至室內EMC市場。該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增強其市場份額的平台。該等附屬公司的開辦成本必須於二零一二年支銷，而當中有大多數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仍尚未產生銷售，這亦是我們的LED業務錄得虧損的因素之一。

利好方面，有跡象顯示EMC業務活動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重拾升勢。LED部門目前正在爭取多個LED街燈項目，倘若該等項目如期進展，預期將可在二零一三年取得成果。

(3)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節能及環保技術領域的領先公司。本集團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如何利用本公司的有限資源(尤其是融資能力)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廣東資雨泰是一家融資租賃公司，足以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融資。

在廣東資雨泰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後，廣東資雨泰的註冊資本從1千萬美元增至1億美元，令其成為廣州最大的融資租賃公司之一，同時亦增強了其融資能力。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工商銀行(「工行」)與廣東資雨泰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在合作的三年內每年為該公司提供人民幣10億元的信貸額度，以發掘中國節能及環保技術領域的租賃商機。繼工行之後，興業銀行亦向廣東資雨泰提供一年期的人民幣10億元信貸額度。

廣東資雨泰於二零一二年成績斐然，錄得港幣2,400,000元的分部溢利。除了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支援外，廣東資雨泰亦開始尋找集團之外的融資租賃商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中國租賃業委員會向廣東資雨泰授予「融資租賃創新獎」，以表彰其在開創EMC領域融資租賃業務模式上的成就。

(4) 新投資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蘇州達冠照明有限公司（「蘇州達冠」）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蘇州達冠於江蘇省蘇州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LED EMC業務。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蒙古投資」）43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交易，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就有關水務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及斜坡改善工程的土木工程合約提供維修及建築工程服務，在中國經營提供供水服務之業務以及在蒙古經營礦業及勘探礦產資源業務。蒙古投資的股份乃按每股股份港幣0.23元之平均價格，由證券經紀透過聯交所之交易系統收購，該等蒙古投資股份於收購日期約佔蒙古投資已發行股本之23.5%。433,000,000股蒙古投資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98,954,000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業務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底頒佈的天然氣利用政策，天然氣用戶被劃分為幾個類別：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天然氣汽車被劃分至優先類，與其他類別相比將獲得更大的支持。隨著中國加快城市化進程，汽車擁有數量將不斷增加，加上政府清潔能源推廣政策的持續支持，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找方法，以進一步改善其運營效率及更有效地配置資源。

本集團的LED EMC及融資租賃業務已經開始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貢獻。LED EMC業務方面，在成功完成關於天旭恆源的併購後整合，以及在中國幾個省份開設新附屬公司之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更多的新項目。鑒於供過於求的情況以及LED製造商市場處於低迷時期，我們認為這是利用LED製造成本下降的優勢以及與LED製造商的合作，加快市場滲透的好機會。

另一方面，除了戶外街燈LED項目之外，我們認為，我們新收購的室內LED EMC業務亦將在二零一三年為我們帶來發展機遇。基本上，大部分室內LED EMC的目標客戶均為商業客戶，包括五星級酒店、超級市場、工廠、學校及醫院等。洽談此類項目的複雜程度較低，項目週期亦遠短於戶外項目。鑒於我們擁有對於室內LED EMC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項目團隊，我們認為我們的室內LED EMC業務將在未來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

此外，作為我們主要的融資平台，在當前的信貸市場環境下，廣東資雨泰亦擁有在集團內外增加貸款組合的充足機會。經過年內的注資後，廣東資雨泰現已成為擁有強大融資能力的領先融資租賃公司之一。考慮到本集團LED EMC業務的預測增長，廣東資雨泰的貸款組合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增長。

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公開發售完成而收取約港幣240,60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值，使財務狀況更為穩固（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的章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363,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6,500,000元），當中港幣166,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3,3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8.4%（二零一一年：20.1%），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947,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79,1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53,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3,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4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315名）。員工成本約為港幣9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9,8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年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情況

本集團非常重視現有人才。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所獲之若干銀行借貸抵押若干樓宇、加氣站設備、汽車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報告日期後事件

- (a) 天旭恆源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完成收購上海商聚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已於結算日前支付。上海商聚是一家投資公司，在上海市長寧區擁有六項相鄰的投資物業。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中的大部分用作其上海LED業務的新分公司辦公地點。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2元之認購價發行73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故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4,383,782,539股，已發行股本增至港幣876,757,000元。所得款項淨值約為港幣141,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的現金資源儲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Peace Tow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TI」) 及兩名個人擔保人 (PTI實益擁有人) 訂立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PTI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同意投資一筆為數港幣79,200,000元之現金，以購入該合資公司之88%權益，而PTI則同意投資一筆為數港幣10,800,000元之現金，以購入該合資公司之12%權益。所成立之合資公司將收購PTI三間合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就此涉及之代價為港幣54,600,000元 (可予調整)。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成立，而截至批准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合資公司尚未完成收購該等公司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於在國內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再者，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ei/index.ht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